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zhong shan ming jing (lian yuan gang) Law firm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 意 见 书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致：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曹东兵律师、陈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整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则，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承保的执业风险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8、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 and 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召开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该通知签收回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



形式刊登的《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验，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直接送达和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连云港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慧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对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账户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

3、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5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基于上述表决情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